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31日

吴明珠、包敦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包敦玉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吴明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吴明珠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5595元，利息5720.8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323.79元，合计32639.6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621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021元，由被告吴明珠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许伟娟、高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高强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许伟娟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许伟娟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2105.43元，利息13543.20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594.57元，合计58243.2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256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656元，由被告许伟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刘晓艳、于宁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于宁宁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刘晓艳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刘晓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6974.81元，利息8051.5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129.24元，合计58243.2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256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656元，由被告刘晓艳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陈凤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陈凤华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9996.17元，利息15887.6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890.72元，合计68774.5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519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769元，由被告陈凤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孙国全、赵艳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赵艳萍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孙国全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孙国全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99380.64元，利息42732.9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906.86元，合计148020.4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3260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4660元，由被告孙国全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马小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马小勇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841.86元，利息6767.6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739.22元，合计38348.7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769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019元，由被告马小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姜殿卫、王旭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王旭红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姜殿卫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姜殿卫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4561.64元，利息549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43.26元，合计31496.9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587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1987元，由被告姜殿卫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宋振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宋振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1195.34元，利息8950.9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843.64元，手续费50元，合计42039.9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851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101元，由被告宋振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杨德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杨德军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6903.50元，利息8123.8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129.29元，合计47156.6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979元，由被告杨德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江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江龙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7705.33元，利息6143.1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638.81元，合计35487.3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695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945元，由被告江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袁虹、孙长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孙长春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袁虹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袁虹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9011.14元，利息9743.5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762.81元，合计61517.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338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738元，由被告袁虹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温选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温选林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759.63元，利息7124.1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749.93元，合计38633.6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766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016元，由被告温选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邵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邵垒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3044元，利息10261.6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521.94元，合计55827.5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196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446元，由被告邵垒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杜福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杜福龙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973.65元，利息6992.5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748.96元，合计38715.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768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018元，由被告杜福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于绍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于绍英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6590.63元，利息8013.6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110.78元，合计46715.0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968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218元，由被告于绍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孙少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孙少光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4955.54元，利息4775.5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49.13元(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1月9日)，合计31180.21元；二、被告孙少光继续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信用卡欠款利息(利息以上述第一项欠款本金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三、上述第一、二项，被告孙少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580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1980元，由被告孙少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冷进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冷进兴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69989.63元，利息13481.5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065.44元，手续费1077.6元，合计88614.2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2015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3265元，由被告冷进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蔡岩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蔡岩青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4981.47元，利息5589.1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46.34元，合计32016.9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850元，由被告蔡岩青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修延滨、曲海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曲海霞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修延滨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修延滨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56852.68元，利息13431.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325.94元，合计73609.9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640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3040元，由被告修延滨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31日

胡军堂、刘美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刘美丽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胡军堂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胡军堂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99137.64元，利息29123.7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6327.24元(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1月9日)，合计134588.64元；二、被告胡军堂继续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信用卡欠款利息(利息以上述第一项欠款本金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三、上述第一、二项，被告胡军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2992元，公告费1550元，合计4542元，由被告胡军堂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孙淑君、孙永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孙永林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孙淑君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孙淑君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8076.81元，利息12833.0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206.13元，合计64115.9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403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803元，由被告孙淑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于蕾、肖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肖彤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于蕾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于蕾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7608.87元，利息6785.1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746.27元，手续费453.6元，合计36593.8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715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115元，由被告于蕾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王鹏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0000元，利息4618.4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165.33元，合计25783.8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445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695元，由被告王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时向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时向杰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591.13元，利息5921.3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737.33元，手续费104.1元，合计37353.9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734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984元，由被告时向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于永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于永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9881.65元，支付利息9804.8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317.87元，合计52004.37元。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350元，由被告于永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郭玉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郭玉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440.02元，支付利息6387.4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696.16元，手续费5元，合计37528.65元。案件受理费738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988元，由被告郭玉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曲翊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曲翊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50910.35元，支付利息18295.8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980.93元(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2月3日)，合计72187.12元，并继续支付原告自2018年2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信用卡欠款利息(以上述欠款本金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1605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3005元，由被告曲翊铭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李永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李永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54872.57元，支付利息13145.1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170.42元，合计71188.17元。案件受理费1580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830元，由被告李永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王云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王云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2458.17元，利息8196.31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413元、手续费983.16元，合计54050.64元。案件受理费1151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401元，由被告王云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姚喜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姚喜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7492.75元，支付利息9560.4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196.35元，合计49249.53元。案件受理费1031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281元，由被告姚喜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王成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王成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7905.41元，支付利息6143.0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610.94元，合计35659.41元。案件受理费691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941元，由被告王成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祁爱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祁爱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1782.94元，支付利息4509.8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762.34元，手续费917元，合计28972.14元。案件受理费524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774元，由被告祁爱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栾德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栾德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4844.72元，支付利息10579.2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627.36元，合计58051.31元。案件受理费1251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501元，由被告栾德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徐宏莉、董任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董任安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徐宏莉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徐宏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4941.01元，支付利息5694.5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51.73元，合计32087.3元。案件受理费602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002元，由被告徐宏莉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张海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张海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68187.35元，支付利息21836.7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035.89元，合计94059.97元。案件受理费2152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3402元，由被告张海荣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高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高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8996.84元，支付利息8688.0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306.49元，合计49991.4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300元，由被告高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孙广海、林化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林化平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孙广海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孙广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2998.54元，支付利息5958.9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311.8元，手续费409.3元，合计30678.63元。案件受理费567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1967元，由被告孙广海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济南市市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4日登记核准的**济南市中会友建筑工程机械销售部**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3600292487**)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张元峰**律师所持有的律师执业证证号为**13701201210411465**，流水号为**10899171**，不慎丢失，声明挂失。